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集团”）的通知，东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用于借款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8月2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目前，东力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力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13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08%。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